

长宁县工商局
开展医疗行业专项整治

四川经济日报 为规范医疗行业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长宁县工商局紧紧围绕“红盾春雷行动2016”中“消费维权”子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医疗行业市场开展专项整治。

此次整治行动,以医院、药房、预防、诊所等为重点检查对象,严查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内容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三类违法行为以及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欺瞒、诱导消费者等等。

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医院6家,药房40余户,纠正轻微违法行为1户,查处案件5件。(杨锐)

青神县工商质监局
三举措抓实年报公示工作

四川经济日报 今年以来,青神县工商质监局狠抓举措落实,大力推进2015年度年报公示工作。

一是成立机构。县局成立年报公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一名副局长负责,单设专线电话安排专人为企业主体户提供信息查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二是制发文件。制定《关于做好2015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下发至各工商质监所,要求各所加强宣传,有计划地指导辖区企业、个体户、农专业合作社开展年报工作。

三是广泛宣传。制作《2015年年报公示公告》,张贴于县政务服务大厅和各工商质监所;局领导带队深入企业、个体户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通过移动、电信、联通等通讯公司发送2015年度企业年报提示短信;在《掌上青神》、微博锦绣青神、青神报、青神县人民政府网站首页上发布2015年企业年报公示通知。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大宣传和指导力度,稳步推进年报工作,确保2015年度企业年报公示目标任务全面完成。(颜清 伍玉群)

隆昌县工商局
“走、查、访”红盾护农保春耕

四川经济日报 日前,隆昌县工商局开展“走、查、访”红盾护农保春耕行动,严禁伪劣农资产品投入市场。

走田间。隆昌县工商局组织干部职工走进田间地头、合作社、家庭农场,提醒农民兄弟购买农资“索证索票”“三看一认真”看证照、看包装、看标签、认真阅读说明书等,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农业区宣传面达到80%以上。

查商户。“老板,这批农药马上就要过期了,要及时下架。”该局加强农资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督促农资批发经营户健全化肥、农药、种子、农膜等重要农资产品的销售台账,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实现问题农资可追溯,已清理农资经营户268户。

访企业。行动中,工商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农资生产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现状,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郑莉)

营山县市场监管局
农产品快检进市场

四川经济日报 近日,营山县市场监管局派出执法人员带上食品快速检测箱,在东门综合农贸市场,对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了抽样检测。经现场检测,市场上所销售的蔬菜产品均无农药残留等有害成分,均属于合格农产品。此次检测,确保了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全。(李永祥)

中江县个私协会
“一三三三”深层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四川经济日报 近年来,中江县个私协会紧紧围绕“适应工商质监改革发展新形势、开拓非公经济发展新局面”的总体工作思路,施行“一三三三”措施,宽领域扶持,深层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目前,全县个体工商户已发展至26641户,注册资本金6.6亿元;私营企业发展至3614户,注册资本金54.85亿元,分别比2014年增长1.2亿元和8.2亿元。民营经济已成为中江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

树立一个思想理念,提升协会地位。树立抓协会工作就是抓工商质监工作,就是抓发展、抓站队、抓形象的思想理念,立足自身职能,为会员服务,为中江经济服务,为社会服务,提升协会在广大会员中的“保护神”地位。

着重“三点”,强化协会建设。一是夯实“基础”,加强协会组织建设。一方面加强协会常设机构建设,另一方面加强协会理事会建设。

二是创新“亮点”搭建服务平台,构建大服务体系。自2015年8月起,中江县工商质监局、县个私协会在全县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企业法律体检活动,对

85户企业,从9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整理、归类,最终针对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帮助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三是消除“盲点”探询差异,做好针对性工作。协会建立健全会员维权网络,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协会成立了“法律维权服务中心”,聘请1名法律专家为顾问,为会员提供法律服务。各基层分会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以个私协会法律培训为平台,组织辖区经营业户学习《商标法》《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各基层分会依托基层维权投诉中心,帮助驻地个私企业解决具体问题与实际困难,切实有效地保障会员合法权益。2015年共免费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20人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

强化会员管理,做到“三个规范”。规范会员入会管理,规范工作模式,规范收费行为。大力推行建一个会员档案,填写入会申请表,会员信息采集表等。登记三个簿:会员登记簿、服务窗口受理簿、会员活动情况登记簿,为会员

建立档案库。年初,县工商质监局将工商质监所指导协会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体系中,明确了各工商质监所要加强指导协会党建及日常事务工作,督促协会按要求筹备活动经费,开展协会活动。县个私协会进一步要求各分会严格按照章程收取会费,确保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

“三个服务”提升协会有为有位有威。一是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当好桥梁纽带,以干事创业创协会品牌,赢得党委政府信任。协会立足自身优势,大力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在协会的积极参与下,成功申报了中江丹参、中江挂面、中江白芍三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成为全国拥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牌较多的区县之一。此外,协会在企业年报、著名商标评选及相关培训、文明诚信企业评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等方面增加服务项目,使会员更多地享受到具体实在的服务。2015年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的“逢春及图”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审核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新申报德阳市知名商

标的“江中源”、“天府高山”、“继光”、“迪美斯”4枚商标和争创2015年省著名商标的“发波”、“年丰”两个商标已顺

利通过省、市商标评审组的现场检查,并在去年底得到了落实;截至目前,全县新申请注册商标33件,商标续展1件,商标许可使用4件。全县注册商标1005件,有效注册商标562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1件,四川省著名商标9件,德阳市知名商标21件,原产地证明商标3件。

二是积极服务会员,办实事,解难题,赢得会员拥护。县个私协会积极与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合,开展一系列“联手助企促发展”活动,加强与银行、会员企业的联系,积极扩展“银企合作”平台。同时,协会还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向企业大力宣传《担保法》《动产抵押登记法》等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利用股权出质、动产抵押、企业联保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2014年以来,县个私协会为60余家私营企业和100余个个体工商户融资共计1.1亿元。

三是服务社会,促和谐开展活动树形象,赢得社会认可。协会倾力开展各项活动,如“技压群芳,行业明星”技能大赛,中江芍药赏花旅游节,为贫困学子资助助学,对生病及困难会员捐款、慰问等等活动。通过开展的活动,真教

于乐,既使会员受到教育,又凝聚了会员向心力。协会党委现有党员82名。协会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利用每季度的党员民主生活会,开展党性教育、守法教育、诚信教育。在党组织的带领下,党员相互交流,互相学习,在各自岗位建功立业,并广泛开展各种公益活动。如个私党委城北支部的一名党员——邱飞武同志,在中江县荷花小区经营一家名叫“莎浪发屋”的美容美发店,无论刮风下雨,还是酷暑严寒,他每月都带领理发店的全体员工到通济敬老院为20多位老人理发,4年之间,从未间断。他的行动,带动了该县许多理发店,既免费为敬老院老人理发,也在店内免费为60岁以上的老人理发。此事曾被四川日报、德阳日报分别报道。

此外,协会还印制了6000余份《会员服务指南》,识假辨假小册子及宣传手册20000余份,向社会免费发放。同时,为落实好中个协提出的“菜单式服务”,协会将企业共性需求和个性需要相结合,创新、拓展了“你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的“菜单式”服务内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急需扶助,促进了企业更好更快发展。2014至2015年共服务个私企业1500余户。(刘星 刘斌)

各地开展“3·15”宣传活动

青神县开展“3·15”宣传活动



3月15日,青神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组织工商质监、卫计、食药监、广电等部门在城区竹编广场集中开展“新消费我做主”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册),提供咨询服务16人次,接受消费投诉1件。图为消委会工作人员深入超市开展检查,向消费者讲解消费常识。(徐明斌 伍玉群 摄影报道)

华蓥市工商质监局消费维权“三到位”

四川经济日报 今年以来,华蓥市工商质监局立足工商质监职能,实行维权“三到位”,有力提升12315消费维权工作水平。目前,该局共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6起,调处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围绕放心消费工作的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干部职工对工作目标认识到位,

开展了以“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主题的活动,确保干部职工对工作任务、工作方式方法认识到位。

二是监管执法到位。始终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保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放在监管执法的首位,该局以治理虚假宣传为重点,集中开展了红盾春雷行动2016和农资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利用虚假违法广告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为居民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三是维权网络到位。充分发挥12315网络机制的强大功能,认真受理广大消费者的申诉举报,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努力打造公正透明、热情服务、务实高效的绿色维权窗口,使其真正成为为消费者排忧解难的贴心窗口。(贺勇)

华蓥市工商质监局当好“三员”助推消费维权

四川经济日报 近日,华蓥市工商质监局围绕促进消费升级和维护消费者权益两大目标,认真开展“新消费我做主”主题活动,积极当好“三员”,为消费者保驾护航。

一是当好宣传员。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消费维权工

作全方位宣传;二是当好情报员。综合分析12315数据库信息,对产(商)品质量进行摸底,针对消费者投诉的热点、敏感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商)品进行监测频率和抽查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3·15”期间发布消费维权案例8起;三是当

好调解员。认真、快速做好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尤其做好群体性消费纠纷化解和“诉转案”工作,今年1-3月,该局共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100余件,已全部调处,其中办理诉转案案件6件,受理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贺勇)

蓬溪县工商质监局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四川经济日报 为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蓬溪县工商质监局多措并举,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

强化宣传,提高维权意识。该局充分利用媒体作好宣传,并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宣传站点等方式,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关口前移,提高自律意识。定期开

展消费投诉分析,提醒商家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守法经营。2015年,该局开展约谈会6次,约谈商家35户,指出问题8处。

统筹兼顾,畅通维权渠道。在畅通12315、12345消费诉求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网络,在乡镇、社区、村新建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25个,完善消费维权网点104个,

实现了消费者在“家门口”维权的愿望,促进了消费维权便利化。

加大协调配合,提高调节效能。对重大消费纠纷进一步发挥消费纠纷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提高消费纠纷调节的成功率和履行率。2015年至今,该局处理消费者投诉21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秦立娟)

长宁县工商局四举措筹备宣传活动

四川经济日报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前,长宁县工商局四举措精心做好筹备工作。力争此次活动有实效、有深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高度重视,及早部署。该局2月26日召开“3·15”筹备工作会议,明确方案,成立专案小组,明确活动地点等。

收集资料,整理案例。该局认真收集整理近两年长宁工商查处制假售假典型案例、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及相关图片资料;为充分展示近年消费维权工作,提升工商机关形象,围绕消费维

权特色工作,撰写典型材料印制成宣传资料,在活动时发放。

强化维权,畅通渠道。为确保“3·15”活动期间消费维权渠道畅通,消保股工作人员坚守值班,确保消费者申诉、举报热线畅通。

强化协作,形成合力。为确保活动顺利、成功,该局召开“3·15”宣传工作协调会,联系质监、农业、食药监、烟草专卖局等单位认真做好前期筹备工作,强化协作配合,形成部门合力,充分发挥工商职能和消协组织的主导作用,不断推动消费维权活动的深入开展。(张佑华)

长宁县工商局向消费者传授识假辨假知识

四川经济日报 3月15日,长宁县工商局、长宁县消费者协会联合有关食药监、农业、烟草等部门,在长宁县城中路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活动现场,宣传人员一是向消费者传授识假辨假知

识,现场讲解各种假冒伪劣商品的鉴别方法,提高消费者鉴别真假商品的能力;二是设立投诉点,现场接受群众投诉咨询,为消费者答疑解惑;三是宣传《新消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康涛)

营山回龙市场监管所提高受理投诉服务效率

四川经济日报 近日,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龙市场监管所在回龙镇街道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得到了镇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该局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倡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在回龙镇街道设立了宣传

咨询服务台,现场向消费者发放宣传单1200余份,并接受投诉咨询,传授识假辨假的知识,增强消费者识假辨假、依法维权的能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维权氛围。

在“3·15”期间,该所落实值班制度,提高受理投诉服务效率。(李永祥 侯小唐 唐娟)

营山县多部门联合宣传消费者权益

四川经济日报 3月15日,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会同县司法局、县法院、县人行等10余家单位,在县城绥山广场围绕“新消费我做主”主题,隆重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活动中,共发放各类

宣传资料6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00余人次,受理各类投诉8件。工作人员现场向群众介绍了如何识别假冒伪劣产品,如何辨别人民币的真伪,县农机局的宣传人员也向群众介绍了如何购买合格农机具及其使用方法。(李永祥 黄德胜)

屏山县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万元

四川经济日报 近日,屏山县工商局联合屏山县消委会开展了“3·15”宣

传活动。今年的宣传主题是“新消费,我做主”。主题旨在树立“消费者优先”理念,倾听消费者声音,重视消费者诉求,满足消费者需要,赢得消费者对新消费的满意和认可;同时弘扬“诚信、公平、法治”文化,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营造让消费者能做主愿消费的良好环境;并引导科学理性消费,践行绿色消费、品质生活,呼唤维权自觉,提倡依法维权。

让消费者主动做新消费的支持者。

据了解,2015年,屏山县工商局、消委会在新县城王府井、家家乐超市探索试点建立了2个消费纠纷调解室和2个12315维权举报投诉站,落实经营者责任,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初始状态。同时积极受理消费者投诉,解决消费纠纷,为消费者办实事做好事。共发布消费警示8期,受理消费者投诉38件,调处38件,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10余万元。(兰彬)

中江县多部门联合营造“3·15”良好氛围

四川经济日报 “3·15”当天,中江县工商质监局联合县食药监局、商务局、卫计局、文体广电局、年丰公司等50余个单位及企业集中开展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中江县工商质监局还借助中江电视

台、中江手机报、微博、问卷调查、各类报刊等多种平台发布宣传消息,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当天,中江县各工商质监所分别在辖区内部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温贵军)